



衛生福利部 113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 簽約說明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3年8月16日



大綱

- 專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計畫簡介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_家庭專科



一起來認識專科護理師 影片欣賞



<https://nurse.mohw.gov.tw/cp-76-908-b6965-2.html>

<https://youtu.be/V8M72bsolKE>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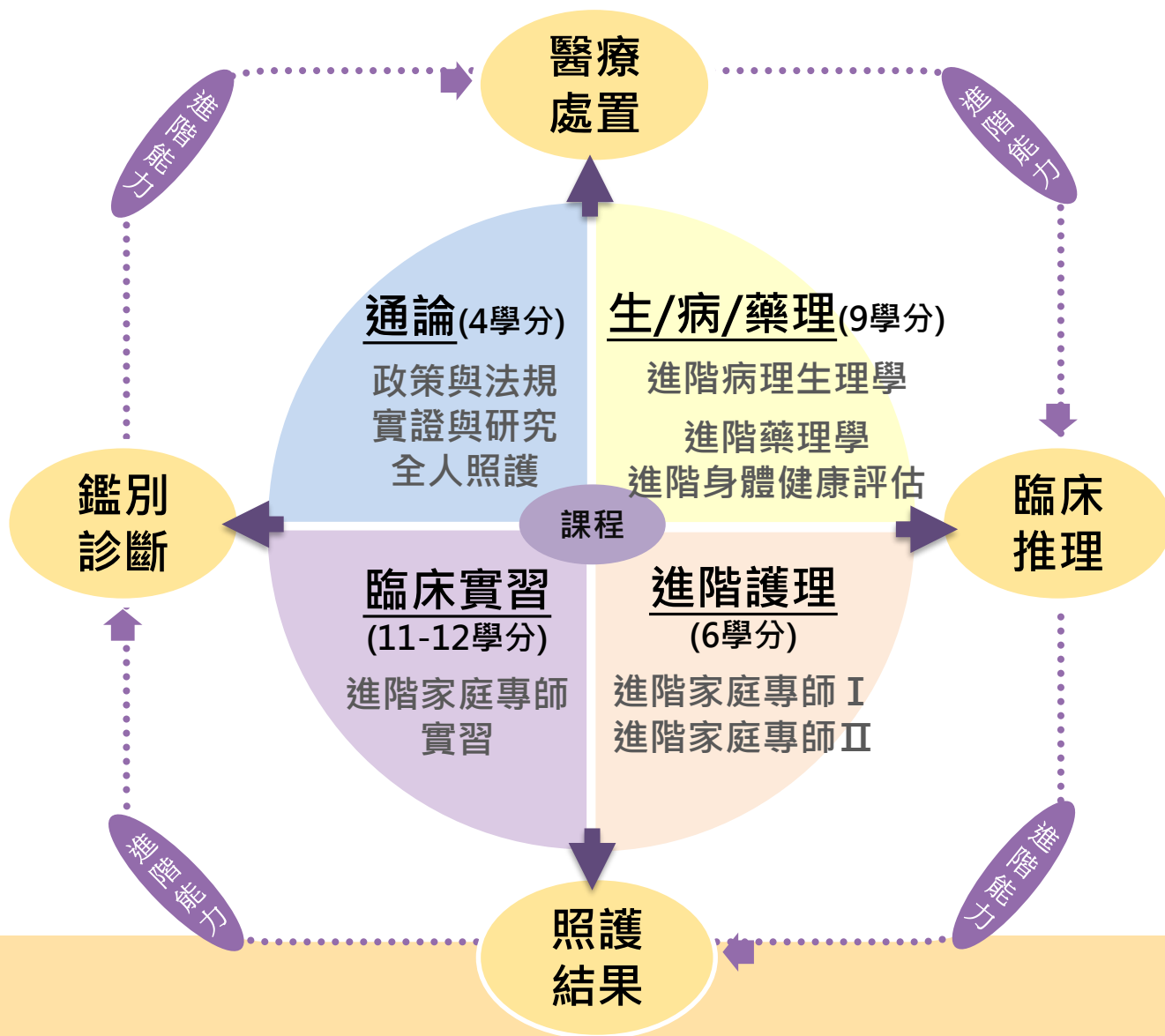
- ✓ 提升護理公費生培育效能
- ✓ 投資原鄉離島醫療照護量能

培育目標

培育回應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需求之具備**分析判斷**、**臨床推理**及**醫療照護處置**之進階護理能力



專師碩士公費生計畫課程架構



* 依據110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計畫四所大學教育聯合委員會共識，培育課程設計核心架構至少三十六學分，畢業學分要求依培育學校碩士學位規定。



➤ 專科護理師甄審—家庭科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於112年6月26日修正公告**新增「家庭科」**並自**113年1月5日施行**。於今(113)年度8月辦理首屆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8/3筆試、8/24口試)

➤ 報考資格

依「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第3條第1項:『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每一項

- ✓ 籍屬：無籍屬限制
- ✓ 學力：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學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 證書：具**護理師證書**
- ✓ 經歷：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2年(含)以上**

培育學校 (7家)

慈濟大學、台大、陽明交大、
長庚科大、台中科大、成大、
中興大學

公費生補助 (招生24-35名)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上限18,000元/學期
3	膳食費	3,250元/月x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x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
9	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假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履約義務

- ✓ 服務年數
為修業年限**1.5倍**
- ✓ 服務(以地或以人)：

➤ 以地

1. 於原鄉、離島或偏鄉地區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
2. 於原鄉、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3. 偏鄉依健保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區

➤ 以人

社區弱勢族群，需提報專案計畫經衛福部審查同意



110-113年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 培育情形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情形

- ✦ 110學年度招生24名、註冊就讀23名
- ✦ 111學年度招生24名、註冊就讀22名
- ✦ 112學年度招生30名、註冊就讀27名
- ✦ 113學年度招生35名、註冊就讀__名

培育學校	慈濟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中興大學	合計
入學年度								
110年	13	3	3	4	-	-	-	23
111年	4	5	3	5	5	-		22
112年	13	8	2	1	2	1		27
113年	14	6	2	2	3	5	3	35
合計	58 (54.2%)	22 (20.6%)	10 (9.3%)	12 (11.2%)	10 (9.3%)	6 (5.6%)	3 (2.8%)	107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計畫 權利與義務說明

- 公費待遇
- 履約管理
- 簽約作業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 / 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補助上限18,000元 (需有租屋合約)
3	膳食費	3,250元/月×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
9	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修課業 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修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定額



□ 發放時間

- 時間：第1學期於11-12月、第2學期4-5月
- 方式：本部轉由各校代為轉發

□ 延長受領公費

- 修業超過規定年限且無力負擔時，可申請繼續受領公費
- **但需延長服務年數**

為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之1.5倍計算。

- 公費學生除受領本部公費外，不得受領其他
“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之服務義務。



□ 停發公費待遇之情事(已受領之公費，得免繳還)

-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核准**

□ 需繳還受領公費之情事

-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 繳還受領公費係指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不含補助培育學校之教學設備補助費
- 以1:1方式計算(不計利息)



□ 臨床訓練

畢業後免申請訓練。但有特殊需要，得報經本部核准，於服務前接受醫療相關訓練。訓練期間最多二年。

□ 分發服務

- 畢業後6個月內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逾6個月仍未覓妥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

□ 服務年數

- 為實際修業年數之1.5倍。
- 延長修業年數申請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以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1.5倍計算。



□ 分發服務

採認包含「以地」或「以人」為原則，並需經本部審查通過

➤ 「以地」

係為回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之需求

1.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 「以人」

就培育專師公費生角色任務，即包含處理健康不平等狀況，故如至社區提供在宅醫療照護或針對社區弱勢提供照護服務，須提報專案服務計畫，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均可採認為服務年數。（依據「申請以地(原鄉/離島/偏鄉)或以人(弱勢族群)社區照護服務之分發服務專案計畫核定標準」）



進修

公費留學進修

進修項目	程序及規定
1. 公費留學 2. 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2. 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3. 留學期滿返國後，須履行服務義務。4. 留學期限屆滿，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2年。
研究所碩士班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2. 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2年為限。3. 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
在職訓練班進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2. 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國內升學

申請在職進修



公衛培育或接受訓練

	進修項目	程序及規定
公衛任務	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報經本部同意。2. 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2年為限。
接受專業訓練	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2. 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接受公職訓練	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2. 經考試及格並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3. 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處分者

- 應停止執業
- 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本部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用，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丙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10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

- 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甲方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丙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公費生**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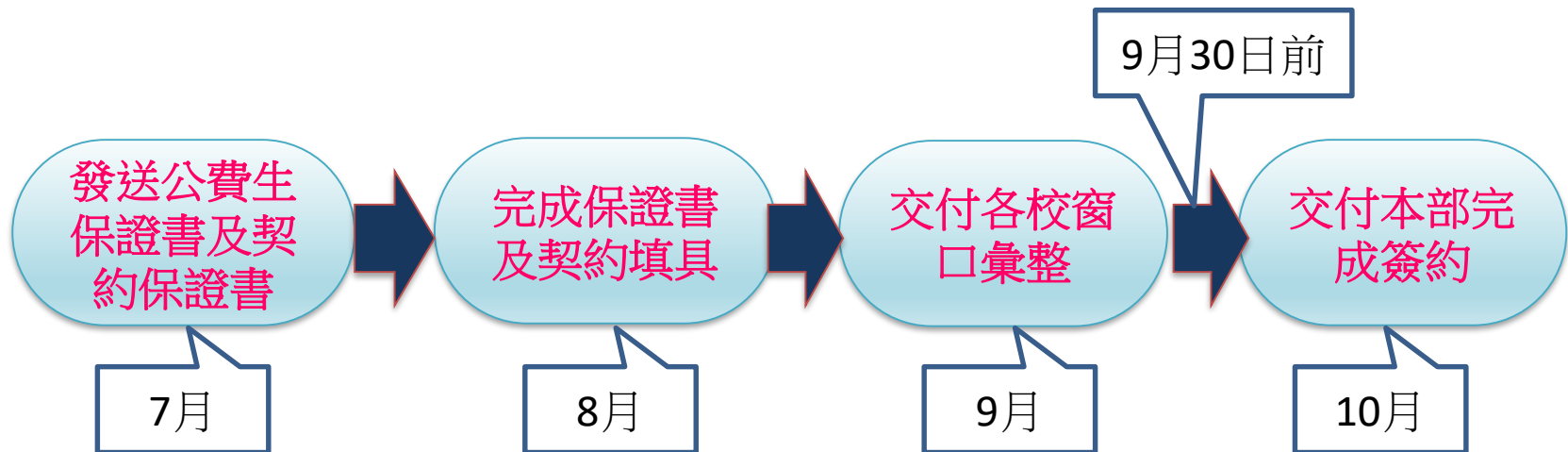
- 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乘以在學期間享領公費總金額後之**四倍罰款**予甲方。

【計算式:(未服務年數÷應服務年數)×在學期間享領公費總金額×4】



簽約作業

- 契約1式6份(本部2份、校方1份、公費生1份、2位保證人各1份)。
- 請於註冊前覓妥保證人並填具資料後交付學校。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序號	保證人資格(擇一)	人(家)數	應提供資料
1	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2	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2	現任軍職下士(含)以上者	2	
3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2	
4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達新臺幣30萬元者	2	繳交最近1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5	出具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2	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指土地權狀之外的物品)
6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上者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7	私立醫療機構	1	開業執照影印本

Q 保證人是否可以找自己的親屬？

A 依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僅規定保證人應具有一定財力證明**，並未限制與公費生之關係。

Q 公費生倘因故無法履約時，保證人之責任？

A **公費生需負完全責任**，本部無法聯繫公費生時，方由保證人負擔賠償責任。

Q 倘因故須更新保證人，其作業方式為何？

A 請填具變更申請書後向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Q 有關後續對保問題？

A 保證人倘有資格上問題，請公費生協助告知本部以進行變更，另本部將與戶政系統連結以確認聯絡地址。



學生資料

姓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職業	就讀學系(組)： 修業年限： 年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管理與聯繫

備註：學士班公費生已成年者，「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免填該欄。**



• P.8

附件二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於_____（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2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由公費生填具(並於下方簽寫日期)。

保證人一，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填具。

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須填具加蓋印信。



P.4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

↓

↓

↓

↓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4 -

研成計畫公證全開約章及保證書

衛福部(甲)

請勿填具

公費學生(乙)

(簽名或蓋章)↓

- 1.請親筆簽名或蓋章(或蓋手印)
- 2.職業請寫護理師

法定代理人(丙)

(簽名或蓋章)↓

公費生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可免填。**



P.10

丁方(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5 - 完成計畫公署主辦的會及保證書

保證人(丁1)

保證人(丁2)

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親筆填具。

由本部填具



- ✧ 請勿進行契約條文塗改，否則將視為無效契約。
- ✧ 資料請確保正確性，填寫有誤時，請逕行修正資料並請加蓋私章(或手印)。
- ✧ 相關證明資料如可以最好提供正本，亦可接受影本佐證(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填貼於最後黏貼頁面，1式6份都須檢附。



常見QA



Q 是否保障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A 本計畫並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需視服務機關錄用資格而定。

Q 是否可以改以自費方式就讀?

A 因相關學籍透過公費管道取得，倘轉為自費生將影響學籍認定，並喪失契約關係需付賠償之責。

Q 延長畢業年限之申請方式?

A 倘欲申請延長公費待遇，須填具延長服務同意書，另自費者，得由學校來函說明即可。

Q 在校成績許可下，是否可另申請獎學金？

A 公費學生除受領本部公費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之服務義務。



Q 住宿費申請補助條件？需附什麼證明？

A 每學期住宿費補助上限18,000元，檢附租屋合約影本供學校檢核。

Q 返鄉旅費需要檢附證明嗎？每學期只補助一趟次嗎？

A 需檢附返鄉來回車票票根或證明，交給學校一併送交本部會計審查，每學期補助1次為限。核實支付。

Q 如由衛福部協助分發服務者，是否做FNP工作？當定位不明時，會不會還是護理師？薪水跟剛畢業一樣嗎？履約結束後去留？可以繼續留任工作嗎？

A 1. 畢業後逾6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者，本部可輔導分發，薪資及年資計算須以聘僱單位(雇主)之人事任用規定及薪資給付標準為準。

2. FNP為進階護理師。履約結束後可續留服務單位。履約服務之規定係以「以地」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或「以人」社區弱勢族群為原則。



歡迎加入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行列





謝謝聆聽

掃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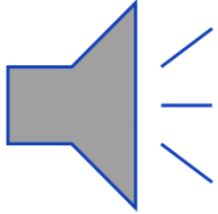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的 Line

掃QR code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交流時間